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16次分红，2021年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1	1.00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591.30	3,311.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0.0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8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0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8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8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6.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二、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中，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3、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袭吉祥、柏泽魁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袭吉祥、柏泽魁。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4,100,000	1.31	1,025,000	0.329
方树鹏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553,500	0.18	138,300	0.044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4,110,000	1.32	1,027,500	0.329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4,590,000	1.47	1,147,500	0.368
许春东	董事、副总经理	3,760,000	1.21	940,000	0.301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70,900	0.0227	17,700	0.006
刘新全	监事会主席	168,750	0.054	42,100	0.013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161,600	0.05	40,000	0.013
袭吉祥	副总经理	67,500	0.0216	16,800	0.005
柏泽魁	副总经理	76,000	0.0244	19,000	0.006
合计		17,658,250	5.6627	4,413,900	1.41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高玉新、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刘新全、高科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2）方树鹏、张迎启、袭吉祥、柏泽魁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4,413,9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41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2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1折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最低费率收取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554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合计		168,854.00	165,87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合计		168,854.00	165,87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885.9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7,755.9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885.99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7年	2020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华海药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永兴材料、创业慧康、金石资源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婷伊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新宏泽、凯恩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双方商定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续聘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能布局，将持续满足高端显示领域用高性能覆铜板客户的需求，对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合计		168,854.00	165,87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及终端需求，同时通过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项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各类覆铜板及粘结片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
股权结构	南亚新材持股100%

3、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人民币78,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由子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5、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5,500万米粘结片的生产能力；

6、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自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南亚本次投资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能布局，将持续满足高端显示领域用高性能覆铜板客户的需求，对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9日

至2021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0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